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3年2月24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正式发布实施,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3]12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4.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95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本次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
5.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4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4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长虹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5,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王正国持有公司股份61,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王正国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哈长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取得: 185,31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级管理人员哈长虹女士、王正国先生本次减持系个人资金需求。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树玉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3,2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树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注:截至2023年1月7日,张树玉女士持股公司股份185,310股,因终止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张树玉所持的72,065股于2023年2月9日被回购注销。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证券代码:688208,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2. 债券代码:118013,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3. 转股价格:34.73元/股
4. 转股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52元/股),存在触发《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登记股东优先配售,除股东优先配售外,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中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52元/股),若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内召开转股价格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公司于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8月9日 1.85%/或3.0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富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1.85%/或3.0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富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7%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1.85%/或2.9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0%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50%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富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

为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西股份,证券代码:000936)于2023年8月4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华西村委会”)与江阴丽华优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华基金”)签署了《关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西村委会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丽华基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华西村委会变更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达孜恒盛担保(上海)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6月21日发布的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临2021-21、临2022-19)。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达孜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上海佳信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质押提供连带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7月公司与达孜恒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公司申请撤诉。因达孜恒盛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于2020年5月以其担保人上海佳信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公司与百世通利(上海)磁能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通利”)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百世通利为达孜恒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于2020年6月申请追加百世通利为本案被告。2021年7月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

部分诉讼请求。因百世通利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6月,法院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01执11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已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